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22〕6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向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石家庄、唐山、廊坊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持续优化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向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其中：雄安片区3项、正定片区4项、曹妃甸片区11项、大兴机场片区7项。为确保下放事项全部衔接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主动与各片区对接，制定下放工作方案，同步移交制式表证单书、审批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规范。委托行政机关要与受委托行政机关就委托事项签订委托书，明确委托依据、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双方权力和义务、委托期限等内容。要为各片区开通审批账户，配置系统审批权限，共享专家库、检验检测平台和设施设备，涉及使用国家部委审批业务办理系统的，做好协调对接工

作。要加强对各片区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高质量开展审批服务。

二、依法有效实施。石家庄、唐山、廊坊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承接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具体实施部门和监管部门，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全力做好承接事项落实工作。各片区要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明确审批时限，切实提升审批效能。

三、实施清单管理。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后，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上向各片区进行相应的授权。各片区要根据省级下放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编制实施规范，完善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推进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四、厘清职责边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健全监管规则，制定监管措施，对下放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石家庄、唐山、廊坊市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细化监管措施，创新监管方式，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加强审管衔接，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协同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结果双向反馈。

五、严格落实到位。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严禁在下放过程中无故拖延、明放暗不放和衔接

接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确保下放事项平稳衔接落实。各片区可商省政府有关部门设定过渡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过渡期内，由各片区牵头，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审批工作；过渡期后，由各片区独立完成审批工作。

本通知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附件：省政府部门向河北自贸试验区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21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省人民政府向河北自贸试验区下放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共 2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省 级 下 放 部 门	承 接 主 体	下 放 方 式 (委 托 / 下 放)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备 注
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2.《中外合作职业能力建设培训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雄安片区管委会 曹妃甸片区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不良办学行为记录管理、行业监督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向社会公开本区域中外职业能力建设项目信息、指南和流程等,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督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举报。 3.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2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规定。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50号,2020年2月19日修正)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曹妃甸片区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行业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2.省级对许可审批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监督检查。 3.对已注册执业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实施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省 级 下 放 部 门	承 接 主 体	下 放 方 式 (委 托 / 下 放)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备 注
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23日修改）第九条。 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4.《河北省住房和建设厅关于委托下放省级建设类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审批事项的公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曹妃甸片区管委会 大兴机场片区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行业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2.省级对许可审批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已注册执业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实施监管。	
4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4.《建筑业企业资质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大兴机场片区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行业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2.省级对许可审批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已注册企业资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实施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省 级 下 放 部 门	承 接 主 体	下 放 方 式 (委 托 / 下 放)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备 注
5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第九条。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条例》(原建设部令第77号,2022年3月2日修正)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4.原河北省建设厅《关于部分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大兴机场片区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行业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2.省级对许可审批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已注册企业资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实施监管。	
6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四条。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修订)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3.《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委托下放省级建设类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审批事项的公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大兴机场片区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行业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2.省级对许可审批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已注册执业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实施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省 级 下 放 部 门	承 接 主 体	下 放 方 式 (委 托 / 下 放)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备 注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四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1第87项。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附件1(二)第16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大兴机场片区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行业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2.省级对许可审批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已注册企业资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实施监管。	
8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规定。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23日修改)第七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大兴机场片区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行业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2.省级对许可审批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已注册企业资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实施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省 级 下 放 部 门	承 接 主 体	下 放 方 式 (委 托 /下 放)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备 注
9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23日修改）第七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大兴机场片区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行业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2.省级对许可审批和批后监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已注册企业资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实施监管。	
1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	曹妃甸片区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现场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情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省 级 下 放 部 门	承 接 主 体	下 放 方 式 (委 托 / 下 放)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备 注
11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	曹妃甸片区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现场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情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2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	曹妃甸片区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现场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情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省 级 下 放 部 门	承 接 主 体	下 放 方 式 (委 托 / 下 放)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备 注
13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1号）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	曹妃甸片区管委	委托	委托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现场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诚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1号）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	曹妃甸片区管委	委托	委托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现场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诚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省 级 下 放 部 门	承 接 主 体	下 放 方 式 (委 托 / 下 放)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备 注
1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4月7日修正）第九条、第五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 3.《关于扩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地域范围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19号）。 4.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权限的通知》（卫医发〔2013〕37号）。 5.《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09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卫生部令第35号）第十二条。 7.《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999〕第3号公布，2014年1月16日修正）第六条。 8.《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第五条。 9.《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10.原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审批权限的通知》。 11.《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第七条。 12.《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冀卫规〔2018〕6号）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 正定片区管委会 曹妃甸片区管委会	部分委托	仅委托除港澳独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以及省直医疗机构外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委托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监管、信用监管、行业监管等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指南和流程等，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办事信息、指南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向社会公开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督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举报。 3.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让失信人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提高监管效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省 级 下 放 部 门	承 接 主 体	下 放 方 式 (委 托 / 下 放)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备 注
1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4月7日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3日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p> <p>3.《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第九条、第十条。</p> <p>4.《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999〕第3号，2014年1月16日修正）第六条、第十二条。</p> <p>5.《河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冀卫规〔2018〕6号）第十二条。</p> <p>6.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第一条。</p>	省卫生健康委 正定片区管委会 曹妃甸片区管委会	部分委托	仅委托除港澳独资合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以及省直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p>委托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行业监管等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办事信息、指南和流程等，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督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举报。 3.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让失信人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提高监管效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省 级 下 放 部 门	承 接 主 体	下 放 方 式 (委 托 / 下 放)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备 注
1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十八条。</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六条。</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80项。</p> <p>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p>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雄安片区管委会	委托	<p>委托后，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质量体系运行、产品质量、资源条件以及自我声明承诺换证情况为重 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获证生产单位等进行现场抽查，同时对最近一次取（换）证时存在不足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以近两 年抽查问题较多、近两年自我声明承诺换证、有投诉反映及其他应当抽查的获证单位为重点，确定具体的抽查对象（单位）。 对投诉举报和存在质量问题的单位重点监管，对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开展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的保持许可条件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证机关。 对采取自我声明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如发现其提交的申请材料有虚假内容，依法作出撤销证书决定。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省 级 下 放 部 门	承 接 主 体	下 放 方 式 (委 托 / 下 放)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备 注
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四十四条。</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249项。</p> <p>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81项。</p> <p>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p>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雄安片区管委会	委托	<p>委托后，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1.考试机构在考试前对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学历证明原件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取消考试资格，并且报告发证机关。</p> <p>2.对考试作弊的申请人，根据情节轻重，由考试机构给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发证机关，发证机关记入人员档案。</p> <p>3.提供虚假材料及承诺、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的，发证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人员档案。</p> <p>4.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单位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抽查、鉴定评审、检验检测等监察环节，对人员资格、执业情况、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情况、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检测报告质量进行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省 级 下 放 部 门	承 接 主 体	下 放 方 式 (委 托 /下 放)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备 注
19	药品批发企业 许 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9 年12月1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 食药总局令第37号）（2017年11月17 日修正）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十 六条、第二十九条。	省药品监管 局	正定片区管 委会	部分委托	委托后，药品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 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属地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突出飞行检查和延伸检查，督促企业 严格落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仅委托药品 进出口专营 企业许可
20	执业药师注册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55项。 2.《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 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十 一条、第十二条。	省药品监管 局	曹妃甸片 区 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药品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 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 的《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加强对 委托下放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的指导和 监督。 2.不定期检查委托下放的执业药师注 册工作，发现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改。 3.建立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4.建立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做好业 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 定 依 据	省级下放部门	承接主体	下放方式 (委托/下放)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 注
2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2.《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省消防救援总队	正定片区管委会	委托	委托后，消防救援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消防机构加强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消防技术服务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注册消防工程师违法违规执业、出具虚假失实报告等违法行为，引导督促注册消防工程师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0日印发

